

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審核汽車檢驗品質
編號	108740L4
應用範圍	於汽車檢驗營運場所，從業員能夠掌握汽車檢驗相關法規的指引，審核汽車檢驗品質。
級別	4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應具知識(審核汽車檢驗品質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熟識汽車檢驗相關法規及掌握其指引 ● 瞭解品質監控原理，以助審核汽車檢驗品質 ● 瞭解顧客服務概念 <p>2. 應具表現(執行審核汽車檢驗品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參考汽車檢驗相關法規的指引，執行審核汽車檢驗工作的品質，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汽車檢驗作業 ○ 批核及記錄日常汽車檢驗相關文件 ○ 隨機覆檢車輛 ● 處理上訴個案，例如重覆檢驗車輛等 ● 檢討汽車檢驗品質，例如：在符合相關法規下，減少檢驗人員間在檢驗品質的落差 ● 執行及發佈更新指引 ● 監察及維護測試儀器設備符合汽車檢驗相關法規的要求 ● 其他汽車檢驗品質相關作業 ● 判斷汽車檢驗品質符合汽車檢驗相關法規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掌握汽車檢驗相關法規的指引，為汽車檢驗執行品質審核作業；及 ● 熟識汽車檢驗相關法規，批核及發出汽車檢驗相關的文件。
備註	<p>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瞭解汽車維修知識和掌握汽車檢驗的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守則如下： ● 道路交通條例 ●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